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31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为推进锂电材料业务发展战略，提高锂电材料板块的运营效率，实现资源有效配置，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受让佰斯通（厦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斯通”）、广东兴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兴照”）等六位少数股东合计持有的福建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科达新能源”）14.94%股权，交易金额合计为20,246.86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公司与过去12个月内曾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广州市科创金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科创”）部分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科创”）均为福建科达新能源的股东，涉及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本次交易已上市公司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加投资份额，构成关联交易。
- 前期，子公司安徽科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投资”）作为不同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员工持股平台中增加或者减少投资份额，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累计达到2,679.87万元，除上述交易及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推进锂电材料业务发展战略，提高锂电材料板块的运营效率，实现资源有效配置，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受让佰斯通、广东兴照、广州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兴科”）、广州中保融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中保融兴”）、厦门雷力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雷力森”）、厦门创智汇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创智汇科”）合计持有的福建科达新能源14.94%股权，交易金额合计为20,246.86万元。本次交易情况详见“二、交易主体情况介绍（一）交易主体简要情况”。

2.本次交易的关键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福建科达新能源14.94%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合计20,246.86万元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与共青部落特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科创均为福建科达新能源的股东，涉及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前期，子公司安徽科达投资作为不同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员工持股平台中增加或者减少投资份额，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累计达到2,679.87万元，除上述交易及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主体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股权比例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佰斯通	9.59%	20,246.86
2	广东兴照	1.63%	
3	厦门雷力森	1.40%	
4	厦门创智汇科	1.16%	
5	广州兴科	0.70%	
6	广州中保融兴	0.47%	
合计		14.94%	20,246.86

注：上表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非实联方）

法人名称	佰斯通（厦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兴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雷力森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创智汇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兴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中保融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2YCLK6J	91440606MA-BYSMPL63	91350203MAC2Y8KN48	91350211MAC6AGQ50U	91440118MAB-X2E8E6U	91440112MA9YC9JG8E
成立日期	2018/9/11	2022/9/6	2022/11/18	2022/12/26	2022/9/14	2022/3/22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路26号2座6层自编号2层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钟林路97号3-7单元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钟林路97号3-7单元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II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十二路96号22幢112号	广州市黄埔区香山路17号B607房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雪强	吴杰民	叶顺生	广州市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澜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3,723	3,000	2,500	6,741	13,000
主营业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资本投资服务	金属材料销售	投资与资产管理	投资与资产管理	股权投资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雪强持股75%、施舒航持股31.25%	广州南粤城市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6.66%	庄雅丽持股66.67%	江风持股40.00%	广州兴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9.16%	广州中保融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8.46%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法人名称	福建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425MA2YNNXG0K ___□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
成立日期	2017/10/31
注册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太华镇罗丰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王志强
注册资本（万元）	44,363.16
主营业务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销售
所属行业	C309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除创新通前期为福建科达新能源提供发货类内容提供足担保外，本次交易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交易标的财产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截至12个月内不存在产评后、增资、减资或发行股份以及上市公司重新执行人，截至目前，除福建科达新能源的一位少数股东因未反馈外，其他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已履放弃行使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

（二）标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5,388.76	57.23%
2	佰斯通（厦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473.01	14.59%
3	广东兴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2.19	1.63%
4	厦门雷力森贸易有限公司	619.02	1.40%
5	厦门创智汇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85	1.16%
6	广州兴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51	0.70%
7	广州中保融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34	0.47%
8	其他9位股东	10,128.48	22.83%
合计		44,363.16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2,016.52	72.17%
2	佰斯通（厦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18.16	5.00%
3	其他9位股东	10,128.48	22.83%
合计		44,363.16	100.00%

注：上表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标的资产主要数据

标的资产类型	福建科达新能源股权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4.94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389,837.08
负债总额（万元）	254,442.39
净资产（万元）	135,394.69
营业收入（万元）	190,795.78
净利润（万元）	4,84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65.16

备注：以上为上述公司单体的财务数据。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

经交易各方协商，参考福建科达新能源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本次拟受让的福建科达新能源14.94%股权交易总价为20,246.86万元。本次交易时对不同交易对方采取差异化定价方式，综合考虑各方的投资成本、支付比例等因素，由交易相关方自主协商确定。谢邦平化定价系交易对方之间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的利益调整，本次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交易卖方（以下简称“甲方”）与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甲方同意将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按照“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一）交易主体简要情况”中乙双方协商确定。

（二）保证

1.本协议项下所转让的股权是甲方合法持有的股权，甲方对其拥有真实有效的完整权属，享有完全合法的处分权，不存在被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查封、冻结，且不会因股权转让获使乙方受到拖累，如果或遭受其他实质损害，也不存在任何导致产生的还权益的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足额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标的股权转让款，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金，如不足额偿乙方或目标公司所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的，甲方仍需足额赔偿。

2.甲方转让股权后，甲方在标的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同转让乙方享有与承担。

3.乙方保证标的公司章程、保证股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

（三）章守分担

标的公司设立后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乙方按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四）费用负担

本协议约定转让价款为含税交易价格，双方应分别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本协议项下交易所产生的税费。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具体违约责任由双方协商约定。

（六）本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目前，交易各方尚未完成协议签署，最终协议以实际情况为准。公司将积极推动相关手续的办理，与相关方及时完成相关协议的签署。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锂电材料业务的发展战略与经营规划的整体考虑，公司受让福建科达新能源的部分股权，旨在提升公司对福建科达新能源的控股比例，增强公司在锂电材料业务的战略主导能力与资源整合效率，进而提升其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价格是参考子公司的净资产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公正、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

上述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子公司股权结构，实施资源优化整合，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及发展战略；受让价格参考子公司净资产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综上，同意本次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30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拟新增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3月27日 公告名称：《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预留份额授予参与范围及人数	参与对象范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 参与人数：不超过162人
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情况	是否有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人数：2人，认购份额占本次授予的比例：1.67%
本次授予份额对应股票数量、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额及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授予份额对应股票数量：1,196.9862万股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额的比例：19.95%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2%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	3.95元/股 确定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60%相比，取价格较高者，并基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进行调整。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是 □否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简要说明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分别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总人数为不超过560人，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9,999,982万股和达制造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价格为3.95元/股；其中初始设立时参与人数为不超过440人，拟受让4,800万股，未来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或方案组织形式不限于确定预留份额的认购人员同意独立董事）由管理委员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12个月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前述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结合资产认购实际情况与核心人才激励需求，科达制造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及预留份额的议案》，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标的股票数量由4,800万股调整为4,803万股，预留部分标的股票数量相应由1,199.9862万股调减至1,196.9862万股，此次调整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总规模保持5,999.9862万股不变，预留份额占总规模的比例为19.95%。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由48个月调整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股票登记暨上市公告》。

二、本次预留份额的授予情况

为支撑公司中长期战略落地，保化核心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与公司的利益绑定，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长效激励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议案》，同意以3.95元/股的认购价格向不超过162名参与对象授予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4,728.0955万份，对应标的股票数量1,196.9862万股，其中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获授、预留份于预留份额39.30万份，对应标的股票数量9.95万股。预留份额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职务	拟持有预留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拟持有预留份额（万份）	占预留份额的比例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比例
1	彭琦	董事会秘书	10.0000	39.5000	0.84%	0.17%
2	罗麟	财务负责人	10.0000	39.5000	0.84%	0.17%
其他员工小计（不超过160人）			1,176.9862	4,649.0955	98.33%	19.62%
合计			1,196.9862	4,728.0955	100.00%	19.95%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预留份额的最终归属情况以认购人实际出资缴款金额为准。若本次预留份额全部完成认购，则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有份额部授予授予完毕。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授予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预留份额的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本次预留份额授予后，对应标的股票将按照《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以下简称“《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相关规定设置锁定期与业绩考核标准，等于本次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于2025年9月30日前确定分配方案，转让锁定按照2025-2027年的业绩累计指标来。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以公司2024年营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业绩基数，考核2025年至2027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A）及净利润的累计增长率（B），二者完成其一即达标；若二者均未达到目标值但达到触发值，则按公司层面解锁系数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期间	考核业绩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A）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的净利润累计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锁期	2025年至2026年合计	165.00%	152.00%	165.00%	152.00%
第二个解锁期	2025年至2027年合计	340.00%	312.00%	340.00%	312.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系数
各锁定期实现的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20%*（A-An）/（Am-An）
	A＜An	X=0
各锁定期实现的净利润累计增长率（B）	B≥Bm	X=100%
	Bn≤B＜Bm	X=80%+20%*（B-Bn）/（Bm-Bn）
	B＜Bn	X=0

注：1.上述解锁安排与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其中“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并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3.A=（“对应解锁期的累计营业收入/2024年营业收入-1）*100%；B=（对应解锁期的累计净利润/2024年净利润-1）*100%”。

若第一个解锁期业绩未达目标值，而第二个解锁期业绩期间2027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达到目标值，则第一期解锁期内未解锁份额在第二期一起解锁，考核不达标对应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自动将公司回购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成本价格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激励，具体方案由届时的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为准。

2.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锁系数×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部分，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按收回价格与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给份额对应的股票，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孰低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额归上市管理委员会根据考核为A、B持有人的份额进行分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预留份额授予事项符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授予合法、有效，本次授予对象涵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通过实施中长期激励，有助于进一步构建核心人员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相对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能够有效激发关键岗位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力，强化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的战略实施提供人才保障，且授予方案明确合法有效，目意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强行分配等损害参与对象、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激励管理相关要求。

五、其他说明

本次预留份额授予实施完毕后，将纳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统一管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达制造

股票代码：600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沈延昌

住所/通讯地址：中国香港***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杨艳娟

住所/通讯地址：中国香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森大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FLAT/R, 3603 36/F,DAH SING FINANCIAL CENTRE,248 QUEEN'S ROAD EAST,WAN CHAI,HONG KONG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其相同或者不同）及其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没有其他拥有权益的公司，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票并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以下简称“《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相关规定设置锁定期与业绩考核标准，等于本次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于2025年9月30日前确定分配方案，转让锁定按照2025-2027年的业绩累计指标来。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一）预留份额的锁定期

本次预留份额授予部分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授予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预留份额的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本次预留份额授予后，对应标的股票将按照《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以下简称“《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相关规定设置锁定期与业绩考核标准，等于本次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于2025年9月30日前确定分配方案，转让锁定按照2025-2027年的业绩累计指标来。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一）预留份额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解锁股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解锁股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总数的50%。	

锁定期内，因公司分配权益获得的股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增加所持有股份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各项锁定安排。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将持有人所持的相关份额及利息一并予以解锁。

（二）预留份额的考核要求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考核两个层次，具体如下：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以公司2024年营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业绩基数，考核2025年至2027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A）及净利润的累计增长率（B），二者完成其一即达标；若二者均未达到目标值但达到触发值，则按公司层面解锁系数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期间	考核业绩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A）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的净利润累计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锁期	2025年至2026年合计	165.00%	152.00%	165.00%	152.00%
第二个解锁期	2025年至2027年合计	340.00%	312.00%	340.00%	312.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系数
各锁定期实现的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20%*（A-An）/（Am-An）
	A＜An	X=0
各锁定期实现的净利润累计增长率（B）	B≥Bm	X=100%
	Bn≤B＜Bm	X=80%+20%*（B-Bn）/（Bm-Bn）
	B＜Bn	X=0

注：1.上述解锁安排与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其中“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并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3.A=（“对应解锁期的累计营业收入/2024年营业收入-1）*100%；B=（对应解锁期的累计净利润/2024年净利润-1）*100%”。

若第一个解锁期业绩未达目标值，而第二个解锁期业绩期间2027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达到目标值，则第一期解锁期内未解锁份额在第二期一起解锁，考核不达标对应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自动将公司回购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成本价格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激励，具体方案由届时的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为准。

2.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锁系数×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部分，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按收回价格与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给份额对应的股票，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孰低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额归上市管理委员会根据考核为A、B持有人的份额进行分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预留份额授予事项符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授予合法、有效，本次授予对象涵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通过实施中长期激励，有助于进一步构建核心人员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相对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能够有效激发关键岗位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力，强化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的战略实施提供人才保障，且授予方案明确合法有效，目意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强行分配等损害参与对象、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激励管理相关要求。

五、其他说明

本次预留份额授予完成后，将纳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统一管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27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科达制造”）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于2026年4月9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王挣飞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际董事12人，授权代表0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福国际”）、特别合伙）51.55%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发表同意意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主体适格合规，决策程序履行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沈延昌和杨艳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森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大公司”）等24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特福国际51.5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特福国际100%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沈延昌和杨艳娟回避表决。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森大公司、罗麟超、王大江、廖安福钥控资股各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廖安福钥”）、廖安福重投资股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廖安福重”）、佛山福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山福诚”）、佛山福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山福创”）、佛山福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山福进”）、陈潮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山福潮”）、丁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山福震”）、王肖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山福肖”）、胡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山福炜”）、王丹卿、胡炜、李伟、卫立名等自然人。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沈延昌和杨艳娟回避表决。

（3）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市场参考价为：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前20个交易日	14.01	11.21
前60个交易日	13.30	10.64
前120个交易日	12.67	10.14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0.80元/股，不低于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息（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